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- 一、需具備公私立大學音樂系學士以上學歷，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有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(具小學教學經驗尤佳)，且富教學熱忱、能配合本校各項活動者優先。
- 三、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需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
貳、教師缺額：

- 一、正取：樂理共 1 名。
- 二、備取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本校網頁 (<http://www.thps.tp.edu.tw>)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 點至 11 點止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備齊下列資料親自或委託(附委託書)至「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小輔導室」現場報名。(地址：1055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)。

- (1)報名表(請自本校網頁公告下載)
- (2)身分證影本乙份(報名當天請帶正本查驗)
- (3)最高學歷影本(報名當天請帶正本查驗)
- (4)實際教學經歷證明影本(報名當天請帶正本查驗)

以上(1)(2)(3)(4)文件請以 A4 紙影印依序裝訂 (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，取消錄取資格。)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現場報名進行報名資料審查，符合報考資格者，於報名當日下午參加試教及口試。符合報考資格者基本分數為 80 分，另依學歷、經歷等項目分別加分計算。
 - (1)學歷：碩士加 2 分，博士加 4 分 (學歷以術科專長認定)。
 - (2)經歷：於各級公私立學校音樂班實際授課至少滿 1 年，1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，加 1 分。經歷採計最高 5 分。【請檢附聘書等相關證件，如無則不予計分】

二、試教及口試：11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 點 30 分開始，試教每人 10 分鐘、口試每人 10 分鐘。

依照教學技巧、班級經營、課程規劃及教學相關提問為評分原則。

試教科目	範圍	教材	教學時間
樂理	音程 (音樂班中年級程度)	自編教材，請附教案 (一式 3 份)	10 分鐘

柒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1 樓音樂班教室。

捌、錄取、放榜、報到：

- 一、錄取：依甄選成績結果擇優錄取。
- 二、放榜：11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7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三、報到：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:00-11:00 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外聘教師聘期為報到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，待遇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薪。

拾、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，均依規定到校上課，若違反者及無法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予聘任。

拾壹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。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編號：

報考類別： 樂理

一、個人資料：

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請自行黏貼 三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證件用 照片 1 張
e-mail	電話(H)		
	手 機		
通訊處			
最高學歷	1. 年 月	大學(學院)	系畢業
	2. 年 月	大學(學院)	研究所畢業
現 職	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擔任職務	起迄年月
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教育理念 (含履歷 自傳)			
填表人簽名：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 目 名 稱	國民身份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
	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親自報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實際教學經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	委託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審 查 結 果	資格符合	資格不符	輔導室簽章	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擬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，茲因_____不克親自前往報名，擬委託_____代為報名。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

此致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 貴校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。
- 四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五、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形者。
- 六、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